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652號

原告 鴻葉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訴訟代理人 黃恩佑

黃淑玲

陳啟仁

被告 ①陳逢如

②陳鳳家

③陳逢杰

④陳金梅

訴訟代理人 陳玉川

被告 ⑤陳逢添

⑥蕭錦鸚

⑦陳清永

⑧陳平陽

⑨陳俊雄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尾

被告 ⑩陳嘉賓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⑪陳嘉文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美玲

被告 ⑫陳黃月姑

⑬陳永隆

⑭陳景嶺

⑮陳光照

訴訟代理人 彭瑞琴

被告 ⑯陳白修

⑰陳群芳

⑱陳韋仁

- 01 ①陳慶陽
02 ②陳寶桂
03 ③陳寶蓮
04 ④蔡素月（以下為陳芳桂之繼承人）
05 ⑤陳瑞明
06 ⑥陳瑞鵬
07 ⑦陳麗珠
08 ⑧陳麗娟
09 ⑨湯石生（以下為陳逢時之繼承人、湯德水之承受訴
10 ⑩湯龍生
11 ⑪湯火生
12 ⑫湯詠棋
13 ⑬湯文生
14 ⑭湯秋香
15 ⑮陳高裁（以下為陳照男之承受訴訟人）
16 ⑯陳瑞發
17 ⑰陳瑞慶
18 ⑱陳文榮
19 ⑲陳美雪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2日
21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2 主 文

- 23 一、被告湯石生、湯火生、湯詠棋、湯文生、湯秋香、湯龍生應就
24 繼承被繼承人陳逢時所有苗栗縣○○市○○○段○○○○段00
25 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分之5辦理繼承登記。
26 二、被告蔡素月、陳麗珠、陳瑞明、陳瑞鵬、陳麗娟應就繼承被繼
27 承人陳芳桂所有苗栗縣○○市○○○段○○○○段000地號土
28 地應有部分6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29 三、被告陳高裁、陳瑞發、陳瑞慶、陳文榮、陳美雪應就繼承被繼
30 承人陳照男所有苗栗縣○○市○○○段○○○○段000地號土
31 地應有部分6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四 被告共有之苗栗縣○○市○○○段○○○段000地號土地分割如下：

(一)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編號A1、A2分歸被告陳景嶺、陳光照、陳白修，並按應有部分各 $\frac{3}{10}$ 之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二) 附圖編號B1、B2分歸被告陳韋仁、陳慶陽、陳寶桂、陳寶蓮，並維持公同共有。

(三) 附圖編號C分歸被告陳逢杰單獨所有。

(四) 附圖編號D1、D2分歸被告陳嘉賓、陳嘉文，並按應有部分各 $\frac{2}{10}$ 之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五) 附圖編號E1、E2、E3分歸被告蕭錦鸚單獨所有。

(六) 附圖編號F分歸被告陳金梅、陳黃月姑，並按應有部分各 $\frac{2}{10}$ 之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七) 附圖編號G分歸被告陳光照單獨所有。

(八) 附圖編號H1、H2、H3分歸被告陳平陽、陳俊雄，並按應有部分各 $\frac{57}{100}$ 、 $\frac{43}{100}$ 之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九) 附圖編號J1、J2分歸被告陳逢添、陳群芳，並按應有部分各 $\frac{2}{10}$ 之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十) 附圖編號K、S1、S2分歸附表二編號「K、S1、S2」所示所有權人，並按附表二編號「K、S1、S2」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十一) 附圖編號R分歸附表二編號「R」所示所有權人，並按附表二編號「R」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十二) 被告陳光照、陳景嶺、陳白修、陳韋仁、陳慶陽、陳寶桂、陳寶蓮、陳逢杰、陳嘉文、陳嘉賓、蕭錦鸚、陳金梅、陳黃月姑、陳平陽、陳俊雄、陳逢添、陳群芳應分別補償陳逢如、陳鳳家、湯石生、湯火生、湯詠棋、湯文生、湯秋香、湯龍生、蔡素月、陳麗珠、陳瑞明、陳瑞鵬、陳麗娟、陳高裁、陳瑞發、陳瑞慶、陳文榮、陳美雪、陳清永、陳永隆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

五 訴訟費用由被告按附表一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於起訴後將其所有苗栗縣○○市○○○段○○○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0移轉登記予被告陳光照（卷一第89至91頁、卷三第207頁、第221至222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當事人恆定原則，原告仍為本件當事人，先予敘明。

二、原屬被告之湯德水、陳照男於訴訟繫屬後死亡，經原告分別聲明由渠等之繼承人即被告②⑦至③②（卷二第627至641頁）、被告③③至③⑦（卷三第53頁、第59至69頁）承受訴訟，經本院送達渠等（卷三第25至39頁、第79至95頁、第179至187頁），應由渠等承受本件訴訟。

三、除被告陳金梅、蕭錦鸚、陳嘉賓、陳嘉文、陳平陽、陳俊雄、陳光照、陳群芳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因無法就使用管理方式取得共識，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分割共有物，並斟酌倘採原物分割，恐難將系爭土地公平分割為22等分，且兩造共處恐多生衝突，又倘兼採分割及金錢補償之分割方式，就金錢找補標準不一，且未必有資力找補，故請求為變價分割，共有人亦得行使優先承買權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湯石生、湯火生、湯詠棋、湯文生、湯秋香、湯龍生應就繼承被繼承人陳逢時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0分之5辦理繼承登記、(二)被告蔡素月、陳麗珠、陳瑞明、陳瑞鵬、陳麗娟應就繼承被繼承人陳芳桂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6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三)被告陳高裁、陳瑞發、陳瑞慶、陳文榮、陳美雪應就繼承被繼承人陳照男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6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四)兩造共有土地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兩造權利範圍持分比例分配。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被告陳金梅、蕭錦鸚、陳嘉賓、陳嘉文、陳平陽、陳俊雄、
03 陳光照、陳群芳均以：同意分割，同意本院依職權酌定之分
04 割方法等語（卷三第223至224頁），惟被告陳金梅改辯稱
05 ：我持分多少就分割多少土地給我，不用找補等語（卷三第
06 224頁）。

07 (二)被告陳黃月姑：我有門牌號碼苗栗縣○○市○○里0鄰○○
08 00號建物於系爭土地上，我希望分得土地，倘多分得土地，
09 是否補償我要考慮等語（卷二第379頁）。

10 (三)被告陳清永：老家四合院正廳有擺放祖宗牌位，逢年過節我
11 會去拜，我不願拿錢補償等語（卷二第129至131頁）。

12 (四)被告陳逢杰：我同意變價分割等語（卷一第295、375頁）。

13 (五)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
14 明或陳述。

15 三、原告與被告陳金梅、蕭錦鸚、陳嘉賓、陳嘉文、陳平陽、陳
16 俊雄、陳光照、陳群芳協議簡化爭點如下（卷三第225至22
17 7頁）：

18 (一)不爭執事項

19 1.原告原名碩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3日變更登
20 記為鴻燁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又於105年3月23日變更
21 登記為鴻葉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卷一第71至73頁）。

22 2.系爭土地原登記為兩造（陳逢時、陳芳桂、陳照男業已死亡
23 ，以繼承人為被告）所共有，地目為建地，面積1,683平方
24 公尺，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均為空白，於訴訟中原告將其
25 應有部分1/20出賣予被告陳光照，並完成移轉登記（卷一第
26 81至93頁、卷三第201至212頁）。

27 3.系爭土地上建有同段57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蘆竹50號），
28 該建物為訴外人陳盧鳥針、被告陳逢杰、陳景嶺、陳光照、
29 陳白修、陳慶陽、陳寶桂、陳寶蓮、陳韋仁共有，其中陳景
30 嶺、陳光照、陳白修之權利範圍為各1/12；陳盧鳥針、陳逢
31 杰之權利範圍各1/4；陳慶陽、陳寶桂、陳寶蓮、陳韋仁之

權利範圍為公同共有1/4（卷二第87至88頁）；系爭土地並有設定地上權予渠等，設定權利範圍82.65平方公尺、存續期間無定期（卷一第103至109頁）。

4. 被告陳逢時於94年11月2日逝世，其再轉繼承人為湯德水、湯石生、湯火生、湯詠棋、湯秋香、湯龍生，渠等均未拋棄繼承（卷一第405至429頁）。

5. 被告湯德水於107年12月5日逝世，其繼承人為湯石生、湯火生、湯詠棋、湯文生、湯龍生、湯秋香，渠等均未拋棄繼承（卷二第599至601頁、第629至641頁）。

6. 被告陳芳桂於99年9月17日逝世，其繼承人為蔡素月、陳麗珠、陳瑞明、陳瑞鵬、陳麗娟，渠等均未拋棄繼承（卷一第221至235頁）。

7. 系爭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耕地，可辦理分割，不受農業發展條例限制，也無筆數之限制，可分割為單獨所有（卷一第531頁）。

8. 系爭土地為住商混合區，前方設有工廠，無其他商業活動；又該土地僅一面臨路，該路為一車道劃有路面邊線，土地使用現況如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108年9月18日複丈成果圖所示（卷二第213至263頁、第283頁）：

① A1、A2建物：面積共67平方公尺，為磚造鐵皮屋頂，被告陳景嶺、陳光照、陳白修共有，門牌號碼：頭份市○○里○○0鄰00號。

② B1、B2建物：面積共94平方公尺，為磚造鐵皮屋頂，被告陳韋仁、陳慶陽、陳寶桂、陳寶蓮共有，門牌號碼：頭份市○○里○○0鄰00號。

③ C建物：面積109平方公尺，為磚造鐵皮屋頂，被告陳逢杰單獨所有，門牌號碼：頭份市○○里○○0鄰00號。

④ D1、D2建物：面積共119平方公尺，為磚造鐵皮屋頂，被告陳嘉賓、陳嘉文共有，門牌號碼：頭份市○○里○○0鄰000號。

⑤ E1、E2、E3建物：面積共159平方公尺，其中E1、E2為磚造

鐵皮屋頂、E3為鐵皮屋頂儲物室，為被告蕭錦鸚單獨所有，門牌號碼：頭份市○○里○○0鄰00號。

⑥ F 建物：面積為223平方公尺，為磚造鐵皮屋頂，為被告陳金梅、陳黃月姑共有，門牌號碼：頭份市○○里○○0鄰00號。

⑦ G 地上物：面積為67平方公尺，為磚造鐵皮屋頂，被告陳光照單獨所有，門牌號碼：頭份市○○里○○0鄰0000號。

⑧ H1、H2、H3建物：面積共240平方公尺，為磚造鐵皮屋頂，被告陳平陽、陳俊雄共有，門牌號碼：頭份市○○里○○0鄰00號。

⑨ J1、J2建物：面積共111平方公尺，為磚造鐵皮屋頂，被告陳群芳、陳逢添共有，門牌號碼：頭份市○○里○○0鄰00號。

⑩ K 建物：面積36平方公尺，為磚造鐵皮屋頂之公廳，被告共同使用。

⑪ R 地上物：面積259平方公尺，為ㄇ字型之道路，被告共同使用。

⑫ S1、S2、S3地上物：共計203平方公尺，其中S1、S2為空地（穀場），由被告共同使用；S3為空地，其上有木、磚造地上物，並置有雜物。

(二) 爭執事項

本件應採何種分割方法為當？系爭土地經鑑定之價格是否合理？

四、本院之判斷：

(一) 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可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則兩造就系爭土地分割方法意見相歧，且有共有人並未到庭表示意見，足認兩造無法協議分割，而依不爭執事項7.，系爭土地並無分割筆數之限制，得單獨分割，亦無證據顯示兩造有不分割之協議，是原告訴請分割共有物，自應准許。

01 (二)次按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固不得處分其
02 物權，但為訴訟經濟計，當事人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
03 為分割，並無不可（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729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經查，依不爭執事項2、4、5、6，系爭土地
05 仍登記為陳逢時、陳芳桂、陳照男所有，惟渠等業已死亡，
06 被告②⑦至③②、被告②②至②⑥、被告③③至③⑦（卷三第53頁、第59
07 至69頁）分別為渠等之繼承人，又未拋棄繼承，已分別繼承
08 渠等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依上所述，須先辦理繼承登記
09 方得處分，故原告請求渠等應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
10 承登記，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分別判決如主文第1至3
11 項所示。

12 (三)復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
13 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
14 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
15 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3
16 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照）。則共有物分割之方法
17 ，依民法第824條之規定，計有原物分割、原物分割併部分
18 變價分割及全部變價分割等方式，本院即應本於自由裁量權
19 為合理、適法之分配。經查：

20 1.依不爭執事項8.所示，經本院至現場履勘後，部分被告於系
21 爭土地上具有建物，且系爭土地上有被告共同使用之公廳（
22 附圖編號K）及空地（附圖編號S1、S2），而被告蕭錦鸚、
23 陳黃月姑、陳嘉賓、陳嘉文、陳平陽、陳俊雄、陳群芳均表
24 示欲分得土地（卷二第377至379頁），且被告陳金梅、蕭
25 錦鸚、陳嘉賓、陳嘉文、陳平陽、陳俊雄、陳光照、陳群芳
26 均同意就附圖編號K公廳、S1、S2空地維持共有人間共有，
27 其餘部分均依照現狀分配予建物所有權人（卷二第477至47
28 9頁）。則本院審酌系爭建物現況乃部分共有人具有建物實
29 際居住、部分供作共有人祭拜之公廳及空地之用，為求使建
30 物與土地之所有權人合一，減少土地使用權源之糾紛，避免
31 日後拆屋還地爭議，及考量系爭土地上居住權人基於人性尊

01 嚴所生之居住權，從而應採取將系爭土地上建物占用之土地
02 分配予建物所有權人，附圖編號R之通路則分配予有通行需
03 求之建物所有權人，另將公廳及空地所占用之土地分配予全
04 體共有人以維持祭祀功能之用，較為洽當，因而依職權酌定
05 如主文第4項之分割方案（卷二第513至514頁），被告陳
06 金梅、蕭錦鸚、陳嘉賓、陳嘉文、陳平陽、陳俊雄、陳光照
07 、陳群芳亦均同意該分割方案（卷三第223至224頁），本
08 件自應以本院酌定之分割方案分割為當。

09 2.原告及被告陳清永雖主張應為變價分割，惟系爭土地上現況
10 建物之所有權人多有不同，礙難透過優先承買權之方式，使
11 建物所有權人得以取得建物占用之土地，將導致日後建物與
12 土地使用權之糾紛，難認係適當之分割方法；又被告陳金梅
13 雖改主張分割其應有部分換算之面積予其即可等語，然依不
14 爭執事項8.⑥，附圖編號F建物係屬被告陳金梅及陳黃月姑
15 共有，而渠等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分別為1/32、1/32，合
16 計1/16，依不爭執事項2.系爭土地之面積1,683平方公尺換
17 算為105.1875平方公尺，少於附圖編號F建物之面積231平
18 方公尺，則被告陳金梅之分割方法，將導致其共有建物占用
19 土地之部分所有權不足，日後恐生糾紛，難認有當，自非適
20 宜之分割方式。

21 3.綜上，本院考量系爭土地之經濟價值、使用現況、共有情形
22 及各共有人之利益，認將系爭土地以上開原物分配之方式分
23 配，較為洽當，然上開分配方式，部分共有人所受原物分配
24 不足，經本院囑託寶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結果，該所
25 針對系爭土地為現勘，並依產權、一般因素、市場概況、區
26 域因素、個別因素等條件分析後，以比較法評估系爭土地之
27 鄰近土地成交價格等，認系爭土地價格為每坪65,750元（卷
28 三第57頁、外放之109年6月20日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本
29 院審酌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2,500元（卷
30 三第203頁），換算每坪公告土地現值為41,322.375元（計
31 算式：12,500元×3.30579），衡以該公告土地現值多低於

市價，而鑑定意見所比較之鄰近土地成交價（外放之109年6月20日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第41至43頁），交易價格均高於鑑定價格每坪65,750元，顯見鑑定意見業依系爭土地之具體條件為估價，故該鑑定之估價應屬可採，被告陳平陽、陳俊雄、陳光照、陳群芳雖認該鑑價結果太高等語（卷三第224頁），然並未具體指摘鑑價內容有何錯謬之情，本院礙難審酌，爰依鑑定找補之結果（外放之109年6月20日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第59頁）併同上開原物分割方法，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按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由任一共有人起訴請求分割，均無不可，而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可由法院自由裁量，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故本院酌量本件情狀，認訴訟費用應由被告按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方為公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之規定，諭知如主文第5項所示。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奕榔

【附表一】共有人應有部分表

地號及共有人	395 地號 (1,683m ²)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陳逢如	分別共有1/40	1/40
陳鳳家	分別共有1/40	1/40
陳逢杰	分別共有5/80	5/80
陳金梅	分別共有1/32	1/32
陳逢添	分別共有1/48	1/48
蕭錦鸚	分別共有5/80	5/80

(續上頁)

陳清永	分別共有1/60	1/60
陳平陽	分別共有1/12	1/12
陳俊雄	分別共有1/16	1/16
陳嘉賓	分別共有1/40	1/40
陳嘉文	分別共有1/40	1/40
陳黃月姑	分別共有1/32	1/32
陳永隆	分別共有1/20	1/20
陳景嶺	分別共有5/240	5/240
陳光照	分別共有17/240 (原為5/240，嗣自原告購得1/20)	17/240
陳白修	分別共有5/240	5/240
陳群芳	分別共有1/48	1/48
陳韋仁	公司共有5/80	連帶負擔5/80
陳慶陽		
陳寶桂		
陳寶蓮		
陳芳桂	分別共有1/60 (由蔡素月、陳瑞明、陳瑞鵬、陳麗珠、陳麗娟公司共有)	蔡素月、陳瑞明、陳瑞鵬、陳麗珠、陳麗娟連帶負擔1/60
陳逢時	分別共有5/20 (由湯石生、湯龍生、湯火生、湯詠棋、湯文生、湯秋香公司共有)	湯石生、湯龍生、湯火生、湯詠棋、湯文生、湯秋香連帶負擔5/20
陳照男	分別共有1/60 (由陳高裁、陳瑞發、陳瑞慶、陳文榮、陳美雪公司共有)	陳高裁、陳瑞發、陳瑞慶、陳文榮、陳美雪連帶負擔1/60

【附表二】分割後被告各自分得土地比例表

編號	所有權人	應有部分	編號	所有權人	應有部分	編號	所有權人	應有部分
	陳景嶺	1/3		陳逢添	1/2		陳景嶺	1872/100000

(續上頁)

A1			J1							
	陳白修	1/3		陳群芳	1/2		陳白修	1872/100000		
	陳光照	1/3	J2	陳逢添	1/2		陳光照	7488/100000		
A2	陳景嶺	1/3		陳群芳	1/2		陳韋仁	公司共有 7880/100000		
	陳白修	1/3	K 、 S1 、 S2	陳景嶺	5/240		陳慶陽			
	陳光照	1/3		陳白修	5/240		陳寶桂			
B1	陳韋仁	公司共有 1/1		陳光照	17/240	R	陳寶蓮			
	陳慶陽			陳韋仁	公司共有 5/80		陳逢杰	9137/100000		
	陳寶桂			陳慶陽			陳嘉文	4820/100000		
	陳寶蓮			陳寶桂			陳嘉賓	4820/100000		
B2	陳韋仁	公司共有 1/1		陳寶蓮			R	蕭錦鸚	13328/100000	
	陳慶陽			陳逢杰	5/80			陳金梅	9681/100000	
	陳寶桂			陳嘉文	1/40	陳黃月姑		9681/100000		
	陳寶蓮			陳嘉賓	1/40	陳平陽		11467/100000		
C	陳逢杰	1/1		K 、 S1 、 S2	蕭錦鸚	5/80			陳俊雄	8650/100000
D1	陳嘉文	1/2			陳金梅	1/32			陳逢添	4652/100000
	陳嘉賓	1/2			陳黃月姑	1/32		陳群芳	4652/100000	
D2	陳嘉文	1/2			陳平陽	1/12				
	陳嘉賓	1/2			陳俊雄	1/16				
E1	蕭錦鸚	1/1			陳逢添	1/48				
E2	蕭錦鸚	1/1			陳群芳	1/48				
E3	蕭錦鸚	1/1			陳逢如	1/40				
F	陳金梅	1/2			陳鳳家	1/40				

(續上頁)

	陳黃月姑	1/2		湯石生、 湯火生、 湯詠棋、 湯文生、 湯秋香、 湯龍生	公司共有 5/20
G	陳光照	1/1		蔡素月、 陳麗珠、 陳瑞明、 陳瑞鵬、 陳麗娟	公司共有 1/60
H1	陳平陽	57/100		陳高裁、 陳瑞發、 陳瑞慶、 陳文榮、 陳美雪	公司共有 1/60
	陳俊雄	43/100		陳永隆	1/20
H2	陳平陽	57/100			
	陳俊雄	43/100			
H3	陳平陽	57/100			
	陳俊雄	43/100			

【附表三】系爭土地分割方案找補表

	應受補 (新臺幣：元)							合 計
應補 (新臺幣：元)	陳達如 (-558,402)	陳鳳家 (-558,402)	湯石生、湯火生、湯詠棋、湯文生、湯秋香、湯龍生 公司共有 (-5,584,015)	蔡素月、陳麗珠、陳瑞明、陳瑞鵬、陳麗娟 公司共有 (-372,268)	陳高裁、陳瑞發、陳瑞慶、陳文榮、陳美雪 公司共有 (-372,268)	陳清永 (-372,268)	陳永隆 (-1,116,803)	8,934,426
陳光照 (+89,737)	5,609	5,609	56,086	3,739	3,739	3,739	11,216	89,737
陳景嶺 (+6,303)	394	394	3,938	263	263	263	788	6,303
陳白修 (+6,303)	394	394	3,938	263	263	263	788	6,303
陳章仁、陳慶陽、陳寶桂、陳寶蓮連帶給付 (+220,836)	陳章仁、陳慶陽、陳寶桂、陳寶蓮連帶給付13,804	陳章仁、陳慶陽、陳寶桂、陳寶蓮連帶給付13,804	陳章仁、陳慶陽、陳寶桂、陳寶蓮連帶給付138,024	陳章仁、陳慶陽、陳寶桂、陳寶蓮連帶給付9,200	陳章仁、陳慶陽、陳寶桂、陳寶蓮連帶給付9,200	陳章仁、陳慶陽、陳寶桂、陳寶蓮連帶給付9,200	陳章仁、陳慶陽、陳寶桂、陳寶蓮連帶給付27,604	220,836
陳達杰 (+578,436)	36,152	36,152	361,522	24,102	24,102	24,102	72,304	578,436
陳嘉文 (+442,191)	27,637	27,637	276,370	18,424	18,424	18,424	55,275	442,191
陳嘉寶 (+442,191)	27,637	27,637	276,370	18,424	18,424	18,424	55,275	442,191
蕭錦鵬 (+1,482,975)	92,685	92,685	926,860	61,791	61,791	61,791	185,372	1,482,975
陳金梅 (+1,462,880)	91,430	91,430	914,301	60,953	60,953	60,953	182,860	1,462,880
陳黃月姑 (+1,462,880)	91,430	91,430	914,301	60,953	60,953	60,953	182,860	1,462,880
陳平陽 (+932,306)	58,269	58,269	582,689	38,847	38,847	38,847	116,538	932,306
陳俊雄 (+711,468)	44,467	44,467	444,666	29,645	29,645	29,645	88,933	711,468
陳達添 (+547,960)	34,247	34,247	342,475	22,832	22,832	22,832	68,495	547,960

(續上頁)

陳群芳 (+547,960)		34,247	34,247	342,475	22,832	22,832	22,832	68,495	547,960
合計	8,934,426	558,402	558,402	5,584,015	372,268	372,268	372,268	1,116,803	8,934,4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江秋靜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